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宜明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宜明助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453,2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